



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二标段：主要设备及其他)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63

代理机构编号：HNDY-2025-123

招 标 人：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大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28-04-01-479103		
标段名称	一标段为：繁育生产工程和良种培育工程；二标段为：主要设备及其他		
招标人	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先生 13837911656
代理机构	河南大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2053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大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 2、项目代码：2411-410328-04-01-479103；
-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63；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5号；
- 4、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总规模 2027 亩，包括黑核桃种子园 500 亩，采穗圃 767 亩，种质资源收集圃 230 亩，黑核桃试验林 400 亩，苗木繁殖圃 80 亩，黑核桃采穗圃 50 亩主要建设内容分为良种培育工程(采穗圃、繁殖圃)13.33 公顷、繁育生产工程(实验楼、炼苗场、晒场、喷灌系统)、若干设备(组培、种子加工、贮藏、育苗机具、病防、灌溉、消防、管理等)、辅功工程(供电、辅助用房等)。
- 5、建设地点：洛宁县吕村；
- 6、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7、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单位自筹；
- 8、预算控制金额（招标控制价）：9183689.71 元，其中一标段：7720133.17 元，二标段：1463556.54 元；
- 9、工期（交货期）：150 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一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二标段：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13、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一标段为繁育生产工程和良种培育工程，二标段为主要设备及其他；投标人只可就本项目中的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7、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招标，定标方式：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一标段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

“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地 址：洛宁县吕村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837911656

代理机构：河南大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29 号枫叶国际广场 2508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3205321

监管部门：洛宁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97865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p> <p>地址：洛宁县吕村</p> <p>联系人：马先生</p> <p>电 话：13837911656</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大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29 号枫叶国际广场 2508</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3205321</p>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p>

		<p>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得分; 计算公式: (1)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1+5%) 。</p> <p>(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节能产品: _____ / _____。

1. 1. 7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5号 一标段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5号-1 二标段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45号-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63 代理机构编号：HNDY-2025-123
1. 1. 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一标段为繁育生产工程和良种培育工程，二标段为主要设备及其他；投标人只可就本项目中的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1. 2. 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单位自筹
1. 2. 2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2. 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1. 3. 1	交货期	150 日历天
1. 3. 2	交货地点	洛宁县吕村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 3. 4	履约验收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1. 3.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招标控制价）	预算控制金额（招标控制价）：9183689.71元，其中一标段：7720133.17元，二标段：1463556.54元。 投标人所投标段的报价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应包含税费、材料生产加工费、原材料成本、包装费、运输费（含至项目指定地点的干线及二次搬运）、装卸费、质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如不合格品退换）及合理利润等费用。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技术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

		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少于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具体为:详见附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原则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本项目定标方式采用“核查随机法”,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p>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相同品牌产品：_____ / _____</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p>2、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3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p>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4、监管部门：洛宁县林业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林业局</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97865</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招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0)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金额和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技术标（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按照规定的公示媒介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7.6 中标通知

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本项目为洛宁县国家核桃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 2、交货期：150 日历天；
-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标段技术参数：

序号	商品名称	备注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一、组培设备				
1	组培室	1. 包含：洁净板、配套门窗、组培架、组培灯、组培瓶、定时器、内部配套线路等 2. 按TP-ZP30 标准详细设计配备	间	1
2	超静工作台	双人单面，送风方式：垂直送风，创造洁净无菌的操作环境，洁净度：美联邦209E，菌落数：<0.5 个/皿·时，荧光灯规格及数量：20W×1；照明强度：>300LX；紫外灯规格及数量：20W×1；紫外线波长：253.7nm；平均风速：0.25–0.45 六档可调；外形尺寸：1500*650*1600mm±20mm，工作区尺寸：1380*600*540mm。	台	2
3	接种小推车	双层镀铬网，外形尺寸：900*530*1050±10mm，尼龙万向轮。每层载重 200kg	台	4
4	红外线接种环灭菌器	1. 环境温度 5°C–40°C 2. 最高温度不低于 900 摄氏度 3. 消毒芯内温度无极调节	台	2
5	紫外线消毒车	1. 双管紫外线消毒车 2. 单管功率 30KW	台	1

		3. 尼龙万向轮		
6	消毒柜	1. 支持紫外线+热风循环+中温烘干 2. 容积不小于 720 升	台	1
7	电磁炉	1. 火力档位: 8 档; 2.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 3. 额定功率 2200W; 4. 控温方式: 接触式精准控温。	台	2
8	冰箱	容积不低于 471L, 4 开门, 双变频。	台	1
9	电子天平	1. 实验室专业级精密天平 2. 称量范围 0~100g , 精度: 0.001g , 带校准砝码, 全量程去皮。 3. PTX-JA510S	台	1
10	电子天平	1. 实验室专业级精密天平 2. 称量范围 0~2000 克 , 精度: 0.01g, 带校准砝码, 全量程去皮。 3. HZT-A3000	台	1
11	台秤	1. 精确度 1g 2. 称量范围 0~20 公斤 , 全量程去皮 3. HZQ-B20	台	1
12	精密酸度计	1. 测量范围 0—14/精度 0.01; 2. PHS-3C	台	2
13	显微镜	台式显微镜, 连续变倍 7-45 倍, 双目, 上下光源, 放大倍数 45, 可连续变倍 7-45 倍, 连续变倍, 上下照明, 双目。用于茎尖剥离	台	1
14	移液器	1. 含移液器架 2. 配置 10ul-5000ul 吸头 3. 10-100ul, 100-1000ul, 200-1000ul, 1-5ml, 2-10ml	套	1

15	纯水机组	<p>1、最大出水量100升/小时、微电脑全自动控制，人性化操作显示系统，中文和图形结合的显示系统，液晶屏（注：不是指示灯）上显示电源、制水、缺水、冲洗、备用、检测等各种运行状态；</p> <p>2、系统开机自检功能，开机RO膜防垢自动冲洗功能；</p> <p>3、一机两用功能，有纯水和超纯水两个出水口，系统开机自检功能；系统定时自动冲洗功能，内置RO系统定期灭菌功能；内置RO膜防垢定时冲洗功能；</p> <p>4、系统制水液晶指示功能，系统缺水液晶指示功能，纯水备用液晶指示功能，系统漏水液晶指示功能，系统缺水报警功能；</p> <p>5、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水温5-40℃，水压1-5kg，TDS<200ppm；</p> <p>6、RO水水质：电导率≤1us/cm@25℃；电阻率≥1MΩ•cm@25℃，水质达到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GB/T 6682-2008）二级水标准；优于普通蒸馏水；</p>	套	1
16	灌装机	<p>1.灌装机</p> <p>2.含推车、灌装设备加热桶</p> <p>3.CY-1D</p>	套	1
17	超声波清洗仪	<p>1.型号 XM-P22H</p> <p>2.容量 22.5L</p>	台	1
二、组培药品及耗材				
1	6-BA	10g	瓶	5
2	IAA	10g	瓶	5
3	NAA	50g	瓶	5
4	IBA	10g	瓶	5
5	KT	10g	瓶	5
6	VB1	AR/100g	瓶	5

7	VB6	AR/100g	瓶	5
8	烟酸VB3	AR/100g	瓶	5
9	2, 4-D	AR/100g	瓶	5
10	甘氨酸	AR/500g	瓶	5
11	肌醇	AR/500g	瓶	5
12	琼脂粉	AR/1kg, 每箱 25kg	箱	2
13	卡拉胶	AR/1kg, 每箱 25kg	箱	2
14	硝酸钾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5
15	硝酸铵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5
16	硫酸铜-5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17	硫酸锌-7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18	硫酸锰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19	磷酸二氢钾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0	蔗糖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1	硼酸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2	硫酸亚铁 7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3	Na2-EDTA	AR/250g, 每箱 20 瓶	箱	1
24	二水氯化钙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5	硝酸钙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2
26	硫酸镁-7 水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7	硫酸铵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8	氢氧化钠	AR/500g, 每箱 20 瓶	箱	1
29	碘化钾	AR/500g	瓶	1
30	钼酸钠	AR/500g	瓶	1
31	95%乙醇	AR2000ml/桶	桶	30
32	75%乙醇	AR2000ml/桶	桶	60
33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0.1mol/L	瓶	4

34	稀盐酸标准溶液	500ml/瓶 0.1mol/L	瓶	4
35	活性炭粉	1kg	袋	25
36	氯化钴	AR/100g	瓶	2
37	洗耳球	塑料	只	6
38	洗瓶	500ml	只	6
39	量筒	50ml	只	6
40		100ml	只	6
41		500ml	只	6
42		1000ml	只	6
43	容量瓶	50ml	只	6
44		100ml	只	6
45		250ml	只	6
46		500ml	只	6
47		1000ml	只	6
48	烧杯	50ml	只	6
49		100ml	只	6
50		250ml	只	6
51		500ml	只	6
52		1000ml	只	5
53		2000ml	只	6
54	试剂瓶(棕)	60ml	只	6
55		125ml	只	6
56		250ml	只	6
57		500ml	只	6
58		1000ml	只	6
59	试剂瓶(白)	60ml	只	6
60		125ml	只	6
61		250ml	只	6

62		500ml	只	6
63		1000ml	只	6
64	刻度吸管	1ml	只	10
65		2ml	只	10
66		5ml	只	10
67		10ml	只	10
68		500ml	只	6
69	塑料量杯	1000ml	只	6
70		2000ml	只	6
71	白滴瓶	60ml	只	5
72	茶滴瓶	60ml	只	5
73	喷壶	400ml	只	50
74	大喷壶	2500ml	个	5
75	不锈钢钥匙		套	6
76	试管刷	小号	支	50
77		中号	支	50
78	吸管架		只	2
79	玻璃棒	30cm	支	20
80	干燥器	Φ240mm	个	2

三、实验设备

1	分光光度计	1. 型号 DKG-3M	台	1
2	离心机	1. 型号 TGL-16S 2. 实验室工高速离心机	台	1
3	EC 测定仪	1、便携式 EC 测定仪 2266fs 2、测量范围: 0.00– 19.99 mS/cm 3、温度范围: -5–50°C ; 工作环境温度: 0–50°C 4、测量精度: EC ±2% 满刻度; 温度: ±0.5°C 5、分辨率: 0.01 mS/cm 6、温度补偿: 0–50°C	台	1

		7、单点2.76 mS/cm 标定 8、电源: 4个LR44 1.5V 电池		
4	体式显微镜	1. 麦克奥迪 SMZ160B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SMZ160T 生物显微镜	台	1
5	电导仪	1. 台式电导率仪, 型号 DDSJ-308F 2. 测量范围 0.00us/cm 到 1000.0mS/cm 3. 最小分辨率 0.001us/cm	台	1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卧式方形, 全不锈钢材质, 内部容积: 900 升, 配内外推车, 电压: 380v, 功率: 36kw, 全自动控制, 内室尺寸: 1200*700*600mm±20mm	台	1
7	试剂冷藏箱	1. 试剂冷藏冰箱 2. 型号 HYC-310A 3. 有效容积 310L 4. 功率 300w	台	1
8	试剂柜	1. 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 2. 表面:经过磷化酸洗、环氧树脂烤漆处理, 耐酸碱; 3. 隔板为 1.0mm 厚冷轧钢板; 4. 规格: 900*450*1800mm。	个	2
9	试验台及配套	一、实验台台面技术要求 台面: 采用国内 12.7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 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 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为了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 产品需通过国家级测试中心和检测机构检测, 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如下要求: 1、▲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丙酮、松节油、碘伏等不少于 78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	套	1

	<p>制造商公章。</p> <p>2、通过国家级测试中心检测：重金属铅、镉等未检出，符合GB18585-2001或GB18586-2001等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通过国家级测试中心参照最新标准(GB/T18580-2017)检测，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0.024mg/M3，满足E1级≤0.124mg/M3技术限量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通过国家级测试中心等机构检测依据GB/T17657-2013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17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5级无变化；吸水性≤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120MPa，（参照ASTM D790-17标准检验方法）、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6.0MM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4级；表面耐龟裂性：5级，用6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不大于0.55%、密度达到1.4g/cm3以上，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用ATLAS氙灯老化试验机根据GB/T16422.2-2014标准在满足两种条件的情况下进行580小时以上氙灯耐候测试，结果为5级，无明显变化，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6、以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结果达B1级，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具有不少于180项以上高关注度物质(SVHC)检验报告；</p> <p>8、▲依据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p>	
--	--	--

	<p>板及其制品) 检测,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72h) 释放量为未检出 ($\leq 0.01\text{mg}/\text{m}^2\cdot\text{h}$) ,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依据 GB6566-2010 方法进行放射性测试, 内、外照射检测值均 ≤ 0.1,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0、依据 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 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 主要菌种 (黑曲霉 ATCC 6275、球毛壳霉 ATCC 6205、宛氏拟青霉 CGMCC3. 4253、绳状青霉 CGMCC3. 3875、长枝木霉 CGMCC3. 4291)。</p> <p>11、依据 ISO 22196:2011 方法检测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 ATCC 8739、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肠沙门氏菌肠亚 ATCC14028、甲型溶血性链球菌 32213 等不少于 9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 $\geq 99.9\%$,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具有 ROHS 检验报告及证书。</p> <p>13、▲为保证服务质量, 该实验台材料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和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二、实验台柜体</p> <p>1、框 架: 40mm*60mm 厚优质 C 型钢框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 化学防锈处理处理, 耐酸碱防腐蚀;</p> <p>2、柜 体: 18mm 厚优质三聚氰胺板防潮、耐磨、耐酸碱、耐烫、耐腐蚀等;</p> <p>3、封 边: 2mm 厚 PVC 自动封边机高温热压封边, 防水处理、粘力强、密封性好;</p> <p>4、铰 链: 优质铰链开关度柔和、安静, 防锈防腐蚀能力强, 安装和操作可调节;</p> <p>5、滑 轨: 实验室专用优质滑轨移动灵活轻柔推拉滑</p>		
--	---	--	--

	<p>动平稳顺畅无噪音承重力强;</p> <p>6、地脚:采用 ABS 工程塑料模具制作而成高度可调、耐磨、防潮、耐腐蚀等特点技术要求。</p> <p>三、PP 水槽及三嘴水龙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geq 5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耐污染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 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聚乙烯醇、抗坏血酸、连二亚硫酸钠、邻二甲苯、硫脲、六亚甲基四胺、柠檬酸钠(二水合物)、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有机、无机试剂, 种类 ≥ 154 种, 检验结果 ≥ 5 级, 无明显变化,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抗菌性: 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 要求检测细菌种类 ≥ 14 种, 检测值 $\geq 99.99\%$ (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埃希氏菌, 恶臭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3. ▲耐老化测试: 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 2-2022 和 GB/T 250-2008, 测试条件 3000h, 黑标温度 65°C, 辐照度 0.51W/(m²·nm)), 色牢度等級达 ≥ 4 级,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4. ▲高温老化性: 依据 GB/T 2423. 2-2008 标准, 测试条件 100°C 恒温环境下持续 60h, 测试结果需满足外观未变色, 无明显变化, 高温老化后拉伸性能最大力 $\geq 4.91 \times 10^3\text{N}$、拉伸强度 $\geq 122\text{MPa}$、断裂伸长率 $\leq 1.3\%$,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5. ▲三嘴水龙头铜管拉伸试验: 依据 GB/T 228. 1-2021 标准, 抗拉强度 $\geq 557\text{MPa}$, 断后伸长率 $\leq 15\%$,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p>6.▲三嘴水龙头连接软管抗弯曲性: 依据 GB/T 23448-2019 标准, 连接软管应通过 360° 弯曲性试验, 椭圆度≤7.9%,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p> <p>四、滴水架及洗眼器</p> <p>1.▲耐老化测试: 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 (依据 GB/T 16422.2-2022 和 GB/T 250-2008, 测试条件 3000h, 黑标温度 65°C, 辐照度 0.51W//(m²·nm)), 色牢度等级≥4 级,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p> <p>配置清单: 包含实验边台 (数量根据实际来定), 中央台及配套钢玻双层试剂架 (数量根据实际来定), 水槽及配套水龙头 (数量根据实际来定), 桌上型洗眼器 1 套, 滴水架 2 套, 实验凳 10 把, 配套开关插座及电源线, 上下水等</p>		
--	--	---	--	--

四、种子加工设备

1	去皮机	1. 型号 HF-5T-A	台	1
2	分级精选机	1. 型号 HF-SX20	台	1
3	烘干机	1. 型号 HF-XH22	台	1
4	包装机	1. 型号 MRZK12-130C	台	1
5	定量包装秤	1. 型号 ZH-DCS-50	台	1
6	除尘设备	1. 型号 AIK-FY	台	1

五、贮藏设备

1	种子贮藏设备	包括种子低温低湿储藏罐、制冷剂、除湿机、种子贮藏器皿、种子架、灭鼠灭虫设施等。	套	2
---	--------	---	---	---

六、检验设备

1	温湿度仪	1. 型号 TP-WS-24G 计温, 计湿	台	1
2	养分测定仪	1. 型号 TYS-4N	套	1

3	人工气候培养箱 (恒温箱)	1. 型号 RTOP-500Y 2. 程序可设定：时间、温度、照度等梯度控制 3. 配置LED生长灯 4. 杀菌功能、掉电记忆功能	台	1
4	干燥箱（电炉）	1. 型号：DHG-9240A 2. 工作环境温度+5-40℃ 3. 温度分辨率 0.1℃ 4. 温度波动度 0.1℃	台	1
5	卤素水分测定仪	1. 卤素水分测定仪型号 XY105MW 2. 测试温度 40-160℃ 3. 精度 0.005g	台	1

七、育苗器具及设备

1	除草机	1. 型号 CG430T	台	1
2	播种机	1. 型号 AGIB	台	1
3	田园管理机	1. 型号 50 马力 (微耕机)	台	1
4	土壤检测设备	1. 型号 TPY-8A	套	1

八、病虫防治设备

1	无人机喷药机	1. 型号 大疆 T100	台	1
2	检测无人机	1. 型号 大疆 M3M	台	1
3	喷雾器	1. 宏宇浩创定制	台	5

4	检疫工具箱	<p>植物检疫工具箱:</p> <p>尖嘴钳子、测树围尺、照明电光放大镜、小斧头、、刮树环刀、镊子、袖珍称、移植铲、芽接刀、油笔、钢笔、医用剪子、充电式手电、方凿、手锯、四用采集刀、小型标本夹、磁化不锈钢保温杯、刮树挠、植物采集记录本、剪枝剪、取样器;</p> <p>昆虫检疫工具箱:</p> <p>昆虫针钳;2. 医用剪子;3. 解剖刀;4. 钢笔;5. 油笔;6. 拉拔式袖珍捕虫网;7. 照明电光放大镜;8. 毒瓶 (带药剂) ;9. 活虫采集养虫管;10. 昆虫采集记录本;11. 小型叶笼;12. 昆虫针;13. 尖嘴钳子;14. 枝条养虫笼;15. 充电式手电;16. 吸虫管;17. 试管;18. 注射器;19. 标本瓶;20. 三角纸袋;21. 弯解剖针;22. 直解剖针;23. 直医用镊子;24. 弯医用镊子;</p>	套	2
5	太阳能杀虫灯	TP-SC40	台	10
6	林业生态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套	2
7	诱捕器及诱芯	<p>1、类型: 广谱性昆虫信息素诱捕器 (可兼容鳞翅目/鞘翅目等主要农林害虫诱芯;</p> <p>2、容量: 集虫袋/瓶有效容积 $\geq 1.5L$;</p> <p>3、持效期 : 在户外环境下维持结构完整性 ≥ 90 天;</p> <p>4、有效距离: 标准信息素诱芯下单器有效诱捕半径 ≥ 200 米;</p>	台	50
九、灌溉设备				
1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p>1. 包含: 水泵、储水罐、主管、支管、电磁阀、控制柜、滴管等</p> <p>2. 后期详细设计定制</p>	套	1

十、消防设备				
1	灭火器	20kg 干粉灭火器	个	16
2	消防报警主机	消防报警主机	台	8
3	火灾探测器	火警探测器	个	4
4	防火门窗	定制	个	6
5	消火栓	含消火栓水带水枪	个	4
十一、生产用车				
1	皮卡运输车	长城 国VI, 柴油, 皮卡, 2.4T, 四驱, 不低于186马力, 轴距3230mm, 4门5座	辆	1
十二、界碑界桩				
1	界碑	1. 采用混凝土浇筑成型; 规格为 (长) 250cm×(宽) 50cm×(厚) 20cm 基座 (长) 200cm×(宽) 90cm×(厚) 80cm 2. 后期现场定制造型	个	2
2	界桩	1. 采用混凝土材质; 界桩的直径不小于 15cm×15cm×50cm (地上高), 埋入地下不小于 30cm 2. 后期现场定制造型	个	8
3	标牌	1. 采用不锈钢材质结构, 版面铝板材质, 规格为 150cm×100cm, 支柱直径不小于 10cm 2. 后期现场定制造型	个	2
备注: 以上价格含运费、安装费及税金。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招标人使用中标单位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4、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6、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7、验收标准和方法

1)、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且为优质产品。投标人所供产品保证为正规渠道进货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原装正品（附有原厂保修单）。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报验、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必须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贴牌或以次充好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必须提供各种产品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进行验收。

3)、投标人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提供设备应通过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设备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投标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2)、投标人应承诺在安装调试期间及完毕后，为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软件的操作流程、安装、使用、配置等。培训应达到使系统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应付突发事件，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的目的，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

9、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售后服务要求:

①电话咨询：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⑤技术培训及技术文件：投标方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

⑥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标准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河南大永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
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
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
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
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

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_____。
- 交货地点: _____。
- 安装调试时间: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

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孟津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孟津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总分 101.5 分)		商务标: 31.5 分	
			技术标: 44.0 分	
			综合标: 26.0 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商务标	0.0	30.0	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A*50%+B*50%</p> <p>A=招标控制价</p> <p>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 (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的</p>

				比例以基本分 30 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0.0	1.5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得分; 计算公式: (1)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1+5%) 。
技术标	0.0	10.0	项目实施能力	包括且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②实施方案、③实施计划等。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全面的得 10 分;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全面、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全面,能够完成项目的得 6 分;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0.0	9.0	对所投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的描述	对所投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的描述: ①方案详细完善, 层次清晰针对性强, 执行程度高,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层次清晰针对性较强, 执行程度高,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③方案层次清晰, 具有针对性, 执行程度较高的得 6 分; ④方案合理, 符合本项目情况,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⑤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2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9.0	对所投货物质量的描述	对所投货物质量保证方案的描述: ①方案详细完善, 层次清晰针对性强, 响应程度高,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层次清晰针对性较强, 响应程度高,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③方案层次清晰, 具有针对性, 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6 分; ④方案合理, 符合本项目情况,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⑤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2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9.0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齐全性和可操作性, 具备任务保障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①方案详细完善, 层次清晰针对性强, 执行程度高,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层次清晰针对性较强, 执行程度高,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③方案层次清晰, 具有针对性, 执行程度较高的得 6 分; ④方案合理, 符合本项目情况, 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⑤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2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售后服务的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承诺合理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承诺合理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没有的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	0.0	20.0	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0 分; 加▲项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其他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0	2.0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4.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

				2分，最多得4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规定时间完成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用承诺函（后附）。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 格 型号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认可。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只需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
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

日期: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以下资料无须放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1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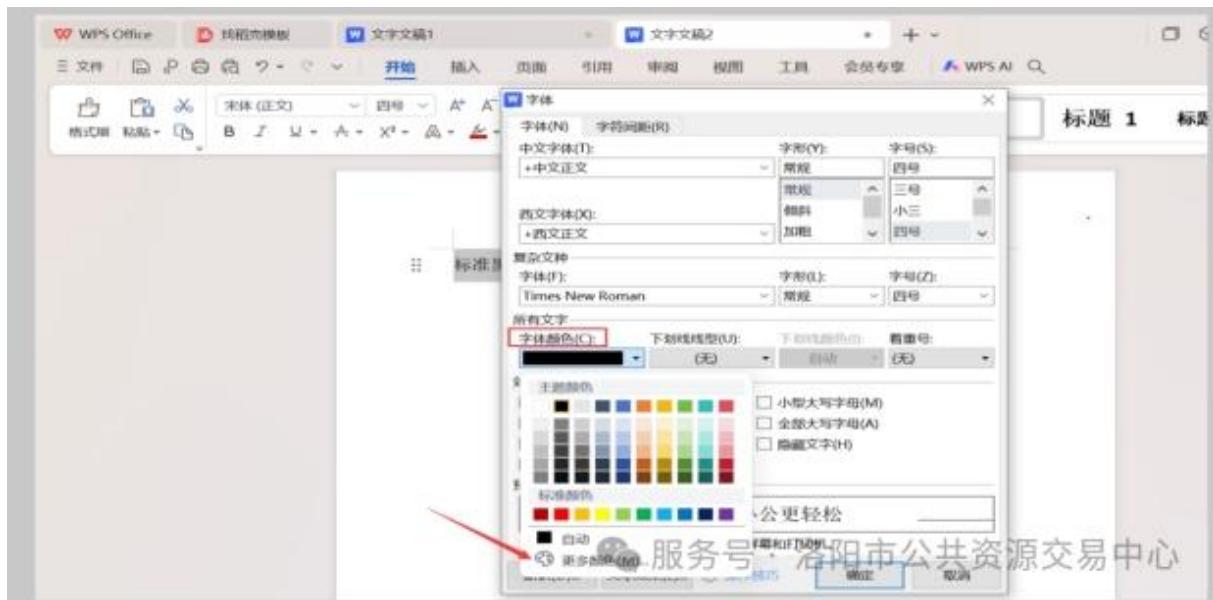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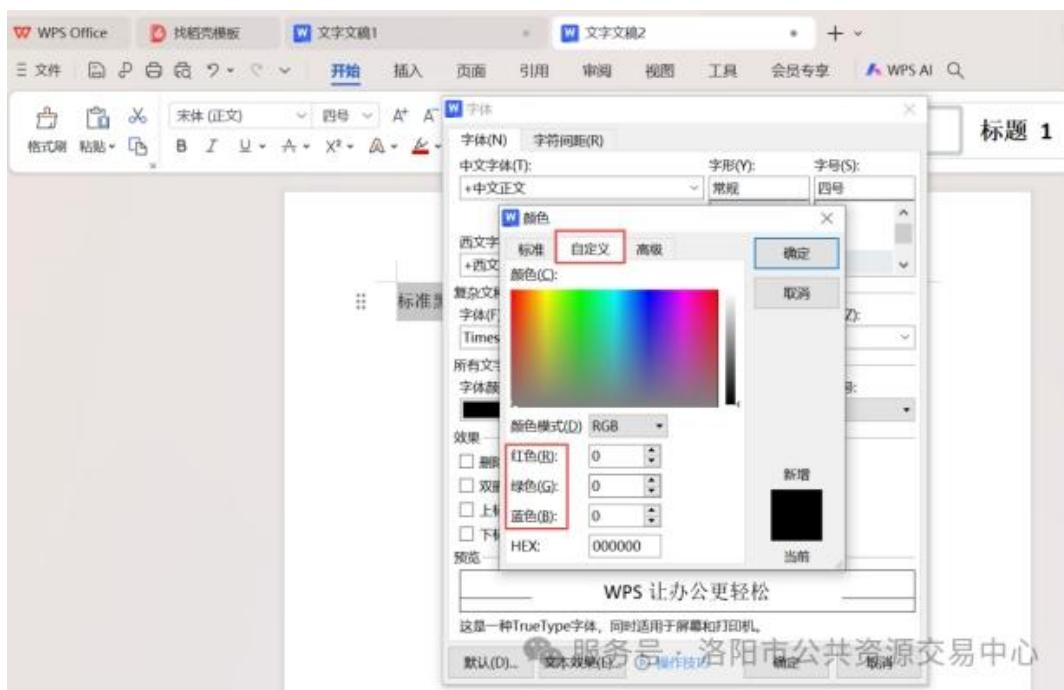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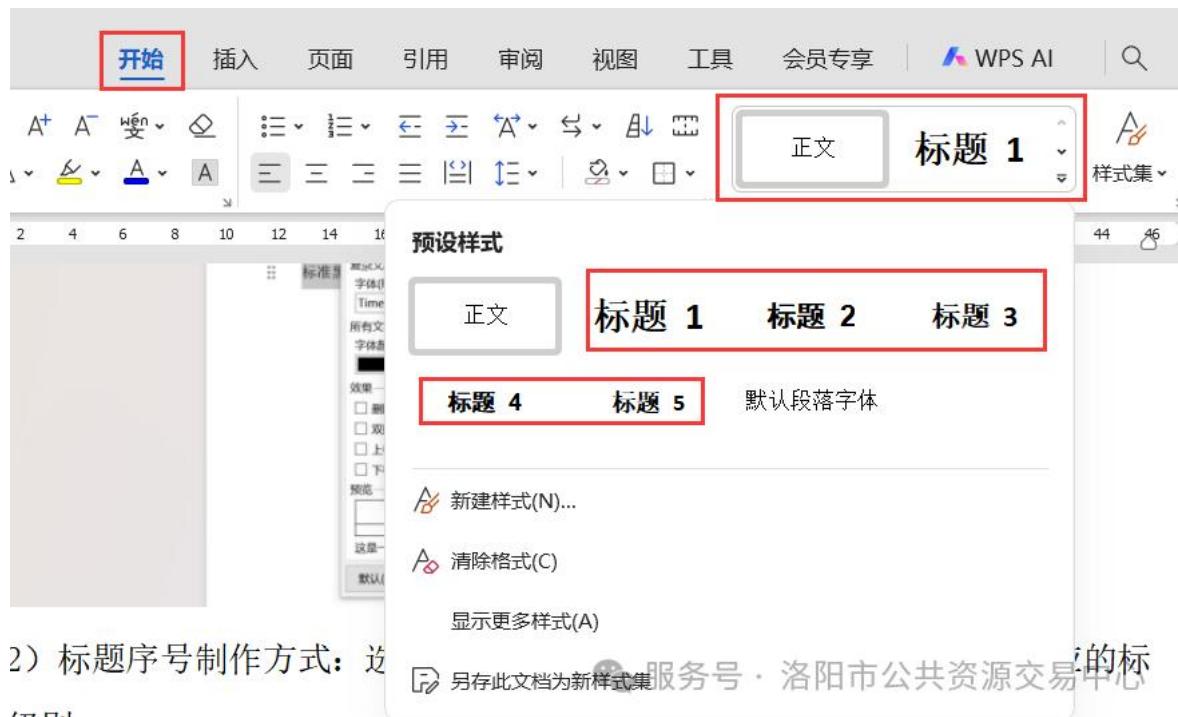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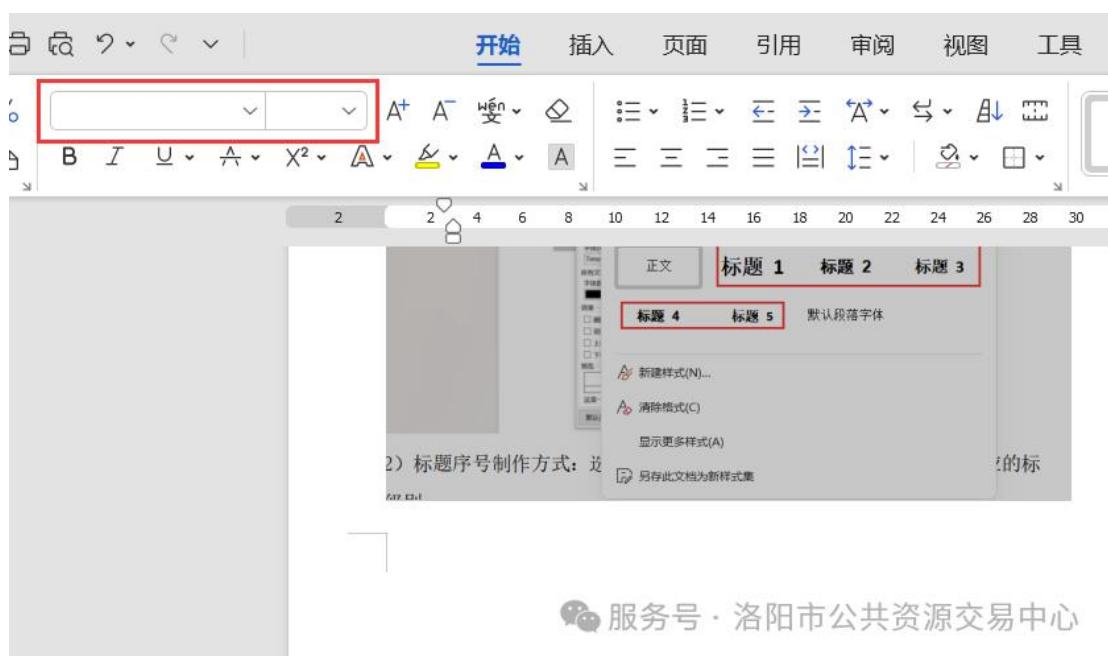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选中段落文字, 在字体字号颜色设置中, 选择“标题 1”。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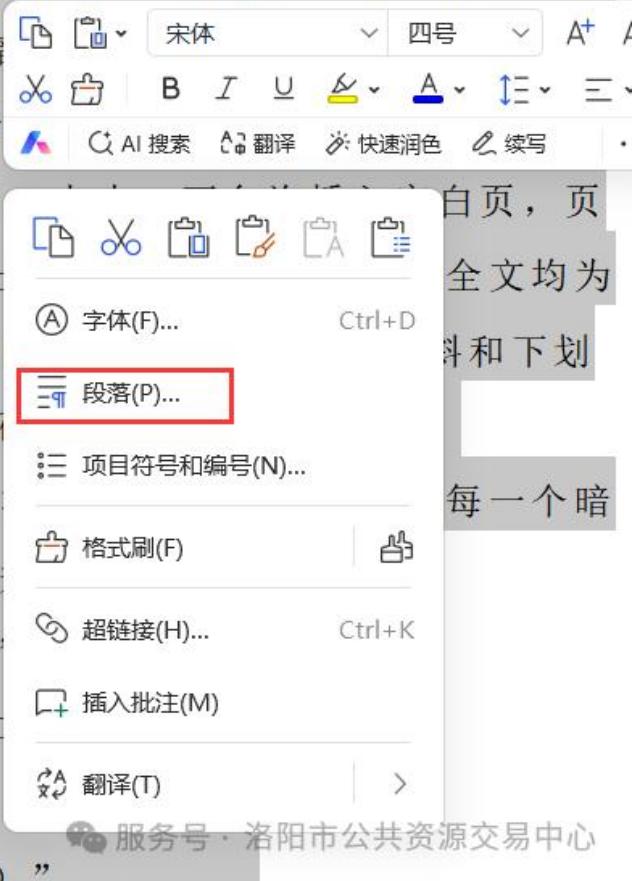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暗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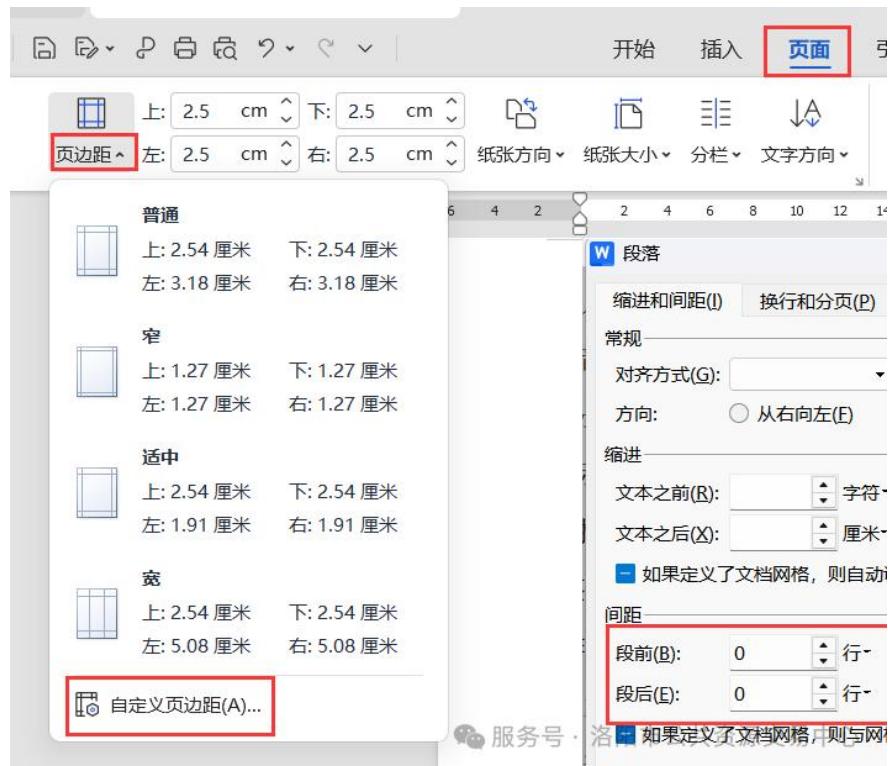
(2) 排版要求: 正文采用
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
白底黑字, 全文均为宋体
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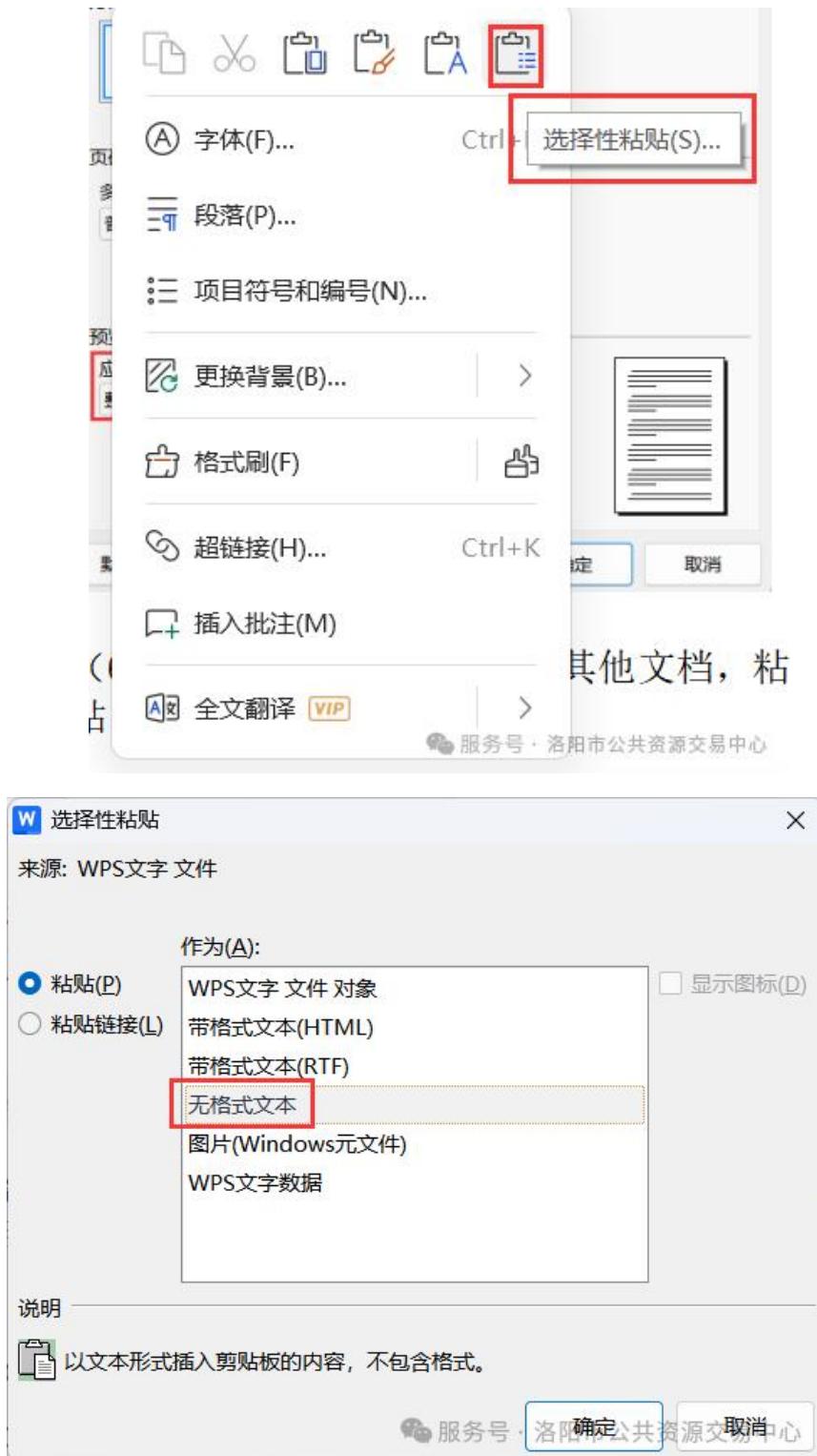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附件2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至10家(含)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少于10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 5、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注：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此说明。

附件3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选择定标方法。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4、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定标室。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 (8)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9)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 形成定标报告。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 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 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 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 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 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9、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